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港珠澳大桥 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发改基础[2009]2813 号 批准建设, 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312 号 批准, 项目业主为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内地约 18.90%、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约 18.23%、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约 5.35%、银行贷款约 57.52%, 招标人为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港珠澳大桥概况

港珠澳大桥包括: 大桥主体工程; 香港、珠海和澳门三地口岸; 香港、珠海、澳门三地连接线三个部分。

2.1.2 大桥主体工程概况

大桥主体工程(简称: 主体工程)东起粤港分界线、西至珠澳口岸人工岛, 长约 29.6km, 其中桥梁段长约 22.9 公里, 隧道段长约 6.7 公里。

2.1.3 预警工程概况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通过新建 8 个子系统(信息采集类: 航道卡口子系统、超高检测子系统、AIS 子系统; 响应处置类: 广播子系统、VHF 子系统; 支持保障类: 计算与存储子系统、通信传输子系统、大屏显示子系统); 接入 5 个已建子系统(CCTV 子系统、VTS 子系统、水文气象子系统、示廓警示灯子系统、网络安全子系统)以及外部 2 个第三方系统数据(广东重点船舶监管系统、启航者 APP)等共 15 个子系统; 开发 1 个综合信息处理平台, 集成上述各子系统, 实现多源数据接入与处理。建成具备水域监控、风险预判、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数据应用、应急管理 6 大应用功能的智能化桥梁防船撞预警系统。

2.1.4 本项目招标范围: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和软件开发与集成。

2.1.5 工作内容为:

本项目包含两项工作内容: 设备采购与安装、软件开发与集成。

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 新建 8 个子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软件开发与集成的配合,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软件开发与集成包括: 子系统集成、多源数据接入与处理、综合信息处理平台开发,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设备采购与安装: 硬件设备(包含相应配套软件)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与调试;
- (2) 软件开发与集成: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 (3) 人员培训: 维护手册与操作手册编制, 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培训等;
- (4) 缺陷责任期: 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保洁工作; 软件功能优化、完善及维护。

具体以本合同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1.6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期 12 个月。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之外将不予调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交工之日开始起算。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类机电工程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防船撞预警工程施工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详见附件 2

注: 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2023年09月04日10时00分

踏勘现场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横龙路368号

投标预备会时间: 2023年09月04日14时00分

投标预备会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横龙路368号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2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8月22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2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至2023年9月22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横龙路368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肖女士
电话： 15902022688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
8层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胡杨
电话： 15220515827
传真：
电子邮件：

2023年08月22日

附件

-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 附件 3： 评标办法
 - 附件 4： 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后 7 日内提交《保密承诺函》
 - 附件 5： 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申报资料
-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111